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辰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辰瑋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周辰瑋所考領之駕駛執照已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2時46分許」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周辰瑋所考領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經註銷（駕籍狀態為「酒駕逕註」），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2時46分許」；第9至10行「左側終止擦傷」之記載更正為：「左側中指擦傷」；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被告周辰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係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仍無照駕車上路，復於右轉時疏未

01 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張逸國身
02 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程
03 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態
04 度，及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送貨工作、
05 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
06 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0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吳宜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57號

16 被 告 周辰瑋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周辰瑋所考領之駕駛執照已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1月26
23 日1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
24 新北市樹林區（下同）環漢路5段往山佳方向行駛，途經環
25 漢路5段與四維路路口，欲右轉四維路時，原應注意兩車並
26 行之間隔，並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
27 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右側
28 有張逸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漢
29 路5段往山佳方向直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擦撞，致張
30 逸國人車倒地，受有腦震盪、頸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
31 側終止擦傷及左側大腿擦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張逸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 被告周辰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05 (二) 告訴人張逸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06 (三) 證人黃韋樑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07 (四)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08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暨

09 (二)、現場暨車損照片19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張暨翻

10 拍照片11張。

11 二、核被告周辰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2 被告於無駕駛執照之狀態而駕車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

13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8 檢察官 黃筱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陳筑筠